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晨淵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前來閱卷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廖晨淵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廖翊含